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自动恢复保额特别条款（2023 版）

注册号：C0002063082202311088862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2023 版）》和《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2023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交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否则本条款无效。

其他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